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吉林省惠达粮米有限公司玉米烘干塔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省惠达粮米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打印编号：174347504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4rf9i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惠达粮米有限公司玉米烘干塔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惠达粮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85763Y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423216911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晓丽	07352243507220254	BH020660	宋晓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晓丽	全部章节	BH020660	宋晓丽

修改清单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细化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明确各敏感保护目标距烘干塔之间距离；核准项目用地性质（附证明材料），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P5、6、20、21 及附件
2	补充分析企业现状概况及实际建设内容，补充说明本项目与现有稻米加工车间等的关系；核实特征因子监测数据，补充厂界 50m 内敏感点的监测数据。	P16、20 及附图
3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设备生产能力，核准粮食烘干前后含水率，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细化检验工艺过程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工作制度，一般情况下，烘干塔需要连续运行。	P11、12、14
4	细化粮食烘干粉尘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细化抑尘罩设置情况，明确其除尘机理，复核除尘效率；细化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达标排放分析内容。	P26、27、29、30
5	复核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及源强（特别是烘干塔噪声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31、32、33
6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结合新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补充固体废物代码，细化固体废物储存情况。	P34
7	鉴于本项目距敏感保护目标较近，项目建设对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大，建议补充距项目较近处居民公众参与意见。	见附件
8	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查询分析结果；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复核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P36 及附图、附件
9	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详见报告其他修改部分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惠达粮米有限公司玉米烘干塔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	联系方式	136 89
建设地点	吉林 省（自治区） 长春 市 德惠 县（区） 达家沟镇 （街道）仲达街（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125 度 49 分 3.03 秒， 44 度 40 分 2.0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2000m^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特别是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筑牢东北生态安全屏障，强化黑土地保护利用，推进东中西“三大板块”建设，优化“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制度保障。

表 1-1　本项目与吉林省“三线一单”的协调性分析

项目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符合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不涉及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二氧化硫、	不涉及

	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 号)及《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长环函[2025]2 号），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充分衔接《长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在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成果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总体要求框架下，进一步细化管控要求，形成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现长春市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表 1-2　本项目与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以山水格局为基础，依托骨干交通网络，形成“一山四水、一廊四城”的多中心组团式结构。“一山四水”指东部大黑山脉及新凯河、伊通河、雾开河和饮马河，是筑牢城市生态基底、孕育城市新功能新场景， 推动组团式发展的重要载体。“一廊四城”是指西部产业走廊及中心综合服务城、东北开放创新城、西南国际汽车城和东南文化创意城，是承载城市新产业新业态，布局城市中心体系的重要载体。		本项目不违背空间布局约束条件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影响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56.3%，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 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影响水环境质量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符合污染物管控要求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34.5 亿立方米。	符合。本项目用水量不会突破区域符合区域水资源管理指标
		土地资源利用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58.88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2 倍以内，面积控制在1475.54	符合。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规划控制指标。

		平方千米以内。	
能源利用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 万吨以内。	符合。本项目不使用燃煤，不会突破域能源费总量。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本项目按要求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 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长环函[2025]2号），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德惠市城镇开发边界（ZH22018320004），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之外。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表 1-3　**管控单元要求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ZH22018320004	德惠市城镇开发边界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涉及氨等异味气体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本项目新建1台生物质锅炉用于玉米烘干，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2 研究建立统筹水环境、水资源和水生态监测评价体系，对重要江河湖库开展水生态环境评价预警。建设和完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定期排查和不定期抽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加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此项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	

			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改扩建项目	
			资源开发效率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负面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产业结构相符性

本项目为玉米烘干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列出的“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目录内，同时项目营运期使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本项目相符性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	本项目满足产业结构，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	本项目位置为热电联产供热管

	代。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网覆盖范围外。
	（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	本项目热风炉大气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和表 4 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并配套布袋除尘器干烟气进行处理，满足污染深度治理措施。
	（四）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各地要加大涉工业炉窑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的综合整治力度，结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等要求，进一步梳理确定园区和产业发展定位、规模及结构等。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满足用地规划。

3、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长府办发[2021]14 号》相符性分析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二)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	7.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市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市城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符合，本项目新建 1 台生物质锅炉用于玉米烘干，规格分别为 4t/h，同时配套建设其烟气处理设施。
(三)深入推进工业污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	符合，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烟气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染源治理	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12．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台账，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限期整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符合，吉林省惠达粮米有限公司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布局规划，土地、环保、工商等手续齐全，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五)深入推进扬尘污染治理	20．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施工工地建设喷淋雾化系统等除尘抑尘设施，进行易产生扬尘作业时同步使用。加大监管力度，对不达标的施工现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加强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密闭运输，依法打击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渣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加大混凝土搅拌车监管，各混凝土搅拌站内必须配备抑尘设施，出站前对混凝土搅拌车辆进行冲洗。混凝土搅拌车辆要在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在进入工地作业时应遵守工地扬尘防治要求。	符合，本项目对易产生扬尘作业场地采取围挡、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 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未铺筑的临时道路进行洒水处理，以减少扬尘量。同时要求运输建筑材料和清运施工渣土等建筑垃圾应用专用车辆，加盖蓬布减少洒落。限制车速，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不得带渣出场。
	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		
	(三)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	15．推进节水行动。……推进工业节水，造纸、石油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改造，不断提高企业用水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运营期仅涉及员工生活用水，耗水量较小。
	(四)实施水安全保障工程	23.加强重点流域治理机制建设。……流域内执行一级 A 标准的污水处理厂、直排企业水污染物(氨氮、COD、总磷)执行超低排放管控要求。其中，氨氮要控制在 1 毫克/升以下，COD 要控制在	吉林省惠达粮米有限公司不属于直排企业，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40 毫克/升以下，总磷执行以下要求:对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水处理设施、直排企业，尾水总磷浓度要控制在 0.05 毫克/升以下；位于水源地保护区外的污水处理设施、直排企业，总磷浓度控制在 0.4 毫克/升以下。	

4、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令第 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一、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 1000 米；	本项目仅进行粮食烘干，不涉及粮食仓储，湿玉米及干玉米均不在厂区内长期贮存。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及污水处理站；厂界外 1000m 范围内无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
二、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 500 米；	
三、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 100 米。	

综上分析，本项目复核《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中“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要求，同时符合“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粮油正常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5年，稻谷和玉米3年，食用油脂和豆类2年”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达家沟镇仲达街，具体地理坐标为E125°49′3.03429″,N44°40′2.02850″，占地面积2000m²，建设热风炉房一栋、烘干塔一座，项目建成后，年烘干玉米量2000t，湿玉米及干玉米不在厂区内贮存。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厂界北侧为农田；西侧隔乡路为农田；厂界东侧、南侧为达家沟镇居民。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详见下表。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	建筑面积150m²	新建
辅助工程	热风炉房	建筑面积200m²	新建
	办公室	建筑面积300m²	新建
储运工程	燃料堆场	密闭堆场，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最大储存量20t，建筑面积100m²	新建
	灰渣场	密闭渣场，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建筑面积10m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源为自打深水井	/
	供电系统	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
	供热系统	冬季员工生活用热为电采暖；生产用热由新建1台生物质锅炉提供（规格为4t/h），年生物质成型燃料使用量150t/a；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新建
	废气治理	烘干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粉尘经抑尘罩处理后随潮气由排潮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粮食运输粉尘及燃料输送粉尘采用运输车辆加毡布覆盖、输送带密闭、与设备密闭连接等方式处理；	新建
	噪声治理	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设置隔声罩，并增加减振垫，以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于风机设备还需加设消声器等处理措施，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筛分杂质及霉变粮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热风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锅炉产生的灰渣外售。	新建

二、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为吉林省惠达粮米有限公司玉米烘干塔建设项目，本项目生产规模：年烘干玉米2000t，湿玉米及干玉米不在厂区内贮存。

三、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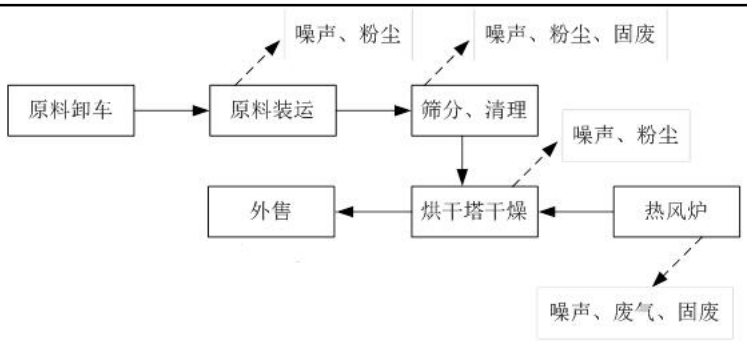

图 2-1　玉米烘干基本流程图

四、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使用设备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烘干机部分	FHT-300	
1	干燥机主机	4.6*3.33*25 米	1
	减速机	ZQ200	1
	电机	Y90L-4/1.1	1
2	塔风机	RF11	6
3	料位器		1
二	热风炉部分		
1	链条炉排	4t/h	1
2	砌体及钢架		1
3	换热器装置	360×10^4 千卡/时	1
4	鼓风机	RF13	1
三	附属设备		
1	提升机	50/28	1
2	护架	1*2*27 米	1
3	初清筛		1
4	除渣机		1
5	燃料输送机		1
6	烘干机电控系统	DK300	1
合计			20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1	*原粮（玉米）*	*t/a*	*2000*	*外购（含水率 25%）*
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	*t/a*	*150*	*外购，暂存于密闭燃料堆场内。*

注：本厂收购原粮含水率约为 25%，本厂烘干后成品粮含水率约为 15%。

表 2-4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成分一览表　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值
1	全水分 M_{ar}	%	25
2	水分 M_{ad}	%	2.54
3	灰分 A_{ad}	%	3.07
4	挥发分 V_{ad}	%	76.78
5	固定碳 FC_{ad}	%	17.61
6	弹筒热值 $Q_{b,\ ad}$	MJ/kg	18.26
7	高位热值 $Q_{gr,\ ad}$	MJ/kg	18.23
8	低位热值 $Q_{net,\ ar}$	MJ/kg	13.45
9	碳 C_{ad}	%	48.41
10	氢 H_{ad}	%	5.67
11	氮 N_{ad}	%	0.05
12	氧 O_{ad}	%	40.19
13	硫 $S_{t,\ ad}$	%	0.03
14	变形温度 DT	℃	104×10
15	软化温度 ST	℃	108×10
16	半球温度 HT	℃	110×10
17	流动温度 FT	℃	115×10

注：环评编制阶段为非生产期，暂未确定生物质燃料来源，各种成分参考本地一般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成分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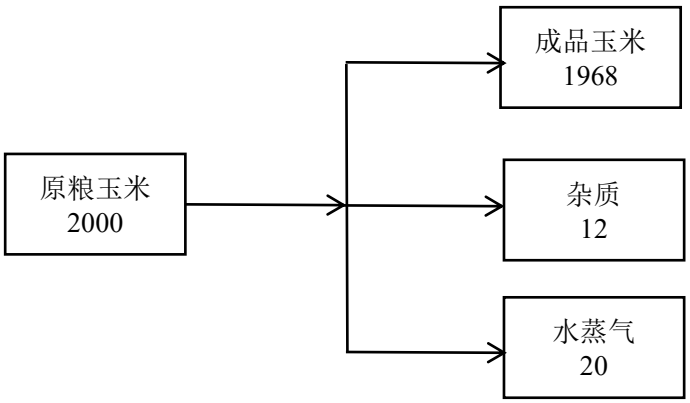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t/a）

六、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不设置淋浴，项目运营不产生工业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生活用水量按0.03t/d•人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18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其用水量的80%计算，则其产生量为14.4t/a。本项目用水来源为自打井水，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用水的需要。

2、供电系统

本项目接市政电网，能满足用电负荷。

3、供热、供冷系统

本项目冬季员工生活用热为电加热；生产用热新建1台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玉米烘干，规格4t/h。

6、食堂

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员工自行解决就餐。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120 天，3 班制，每班 8h。本项目每年的生产日期为 10 月-次年 1 月。

八、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烘干塔设置在厂区东北角，距离厂区大门较近，远离员工办公区，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根据厂址的自然条件和工程的生产性质，在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设计规范的前提下，满足生产工艺流程，满足安全、卫生、经济及环境保护等为原则，充分利用地形及现状，节约用地，并考虑到发展的可能性，合理进行本项目的平面布置。

九、项目实施进度

2025 年 4 月开工，2025 年 10 月投入生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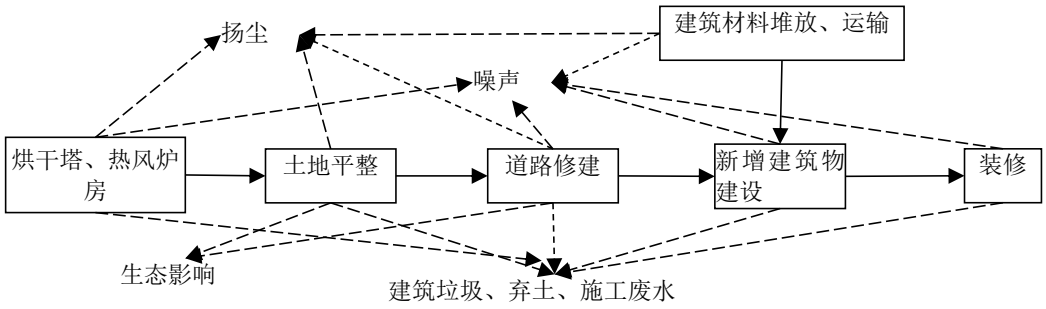

图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具体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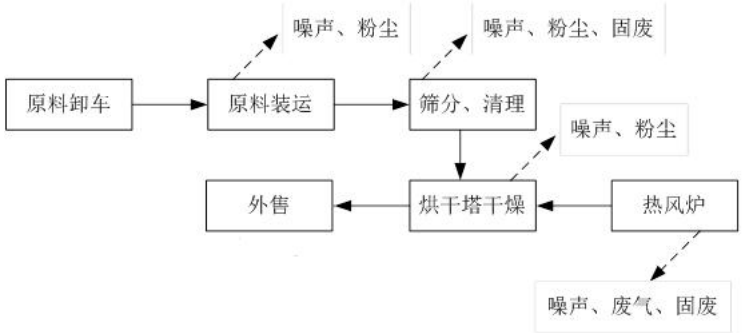

图 2-4　粮食烘干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玉米由卡车运输进厂，卸料于厂区内，企业首先对收购玉米进行检验，主要检查玉米的霉变率和含水率，检测出霉变的玉米为杂质（固体废物）处理，通过密闭筛分，筛分出土、秸秆杂物、碎屑等杂质后，湿粮（玉米）经过塔前提升机连续下泄到密闭传送带输粮机上，由传送带输送机输送到提升机底部，由提升机将湿粮送入烘干塔上部，同时通过热风炉后加热窑加热的热气采用正压双管送风分别打入烘干塔上部和中部，入塔湿粮自上而下被热风加温烘干，在烘干塔最下部由鼓风机吹入的冷空气将高温玉米吹凉，此时烘干的玉米水份已达到标准水份，干玉米出塔并由卡车密闭运输送出厂区，不在厂区内仓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厂界北侧为农田；西侧隔乡路为农田；厂界东侧、南侧为达家沟镇居民。 *吉林省惠达粮米有限公司在项目厂界内北侧设有稻米加工车间（详见附图），该车间目前已建成运营，年加工大米5000t，生产工艺不含发酵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此部分工程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无现存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饮马河长春市江段共有3个国控断面，分别为饮马河大桥、刘珍屯断面和靠山南楼断面，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年11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　饮马河长春市江段国控断面水质月报（2024 年 11 月）

城市	河流	断面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	饮马河	饮马河大桥	II	III	II	↑	→
		刘珍屯	V	III	V	↓↓	→
		靠山南楼	IV	V	IV	↑	→

注：“/”表示没有监测。“↑”水质有所好转，“↑↑”水质明显好转，“→”水质类别没有变化，“↓”水质有所下降，“↓↓”水质明显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上表说明饮马河长春市江段共有 2024 年 11 月 3 个国控断面中，饮马河大桥、靠山南楼两个断面均能达标，刘珍屯断面不能达标（分析原因可能为枯水期生态流量较小，污染物消减能力较差），为从根本上改善长春市水环境质量，长春市人民政府已制定了《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 号，2021 年 5 月 8 日）、《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等文件，推动水质稳定巩固、稳步改善、稳中提升。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区域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采用长春市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评价。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23 年空气环境质量状况，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表 3-2　长春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2023 年）

城市名称	SO_2（μg/m³）	NO_2（μg/m³）	CO-95per（mg/m³）	O_{3-8h}-90per（μg/m³）	PM_{10}（μg/m³）	$PM_{2.5}$（μg/m³）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长春市	9	29	0.9	132	53	32	89.3	3.58
吉林市	9	23	1.1	139	52	32	91.2	3.53
四平市	7	24	0.9	150	54	31	87.7	3.54
辽源市	12	22	1.2	150	46	30	88.8	3.51
通化市	14	24	1.2	131	41	22	98.1	3.17
白山市	12	22	1.3	130	58	24	96.7	3.40
松原市	6	18	0.8	126	45	30	90.1	3.04
白城市	6	15	0.7	124	41	20	96.4	2.60
延边州	10	17	0.9	113	35	19	99.2	2.56

长春市 2023 年 SO_2、NO_2、PM_{10}、$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9ug/m³、29ug/m³、53ug/m³、32ug/m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O_3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2 ug/m³；各项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1）监测点位

根据本项目建设位置、气象条件、及评价等级，在评价区域内布设 2 个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布置位置详见下表及附图 3。

表 3-3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项目所在地	125.8174	44.6672	SO_2、NOx、TSP	2025.1.20-2025.1.26，连续7天	/	/
项目所在地东北 1.5km 处	125.8257	44.6801			东北侧	1000

（2）监测项目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为 SO_2、NOx、TSP。

（3）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2025 年 1 月 26 日，连续 7 天。

（4）评价方法

利用占标率法进行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的现状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m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mg/m³。

（5）评价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6）评价结果及分析

特征污染物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4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1#项目所在地	125.8174	44.6672	NOx	1h	250	30-39	15.6	0	达标
				日均值	100	32-36	36	0	达标
			SO_2	1h	500	30-39	7.8	0	达标
				日均值	150	32-36	24	0	达标
			TSP	日均值	300	89-99	33	0	达标
2#项目所在地东北1.5km处	125.8257	44.6801	NOx	1h	250	30-39	15.6	0	达标
				日均值	100	28-32	32	0	达标
			SO_2	1h	500	20-38	7.6	0	达标
				日均值	150	22-36	24	0	达标
			TSP	日均值	300	84-92	30.7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各监测点环境空气的标准指数均小于 1，由此可见，拟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二级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⑴监测点位

本项目在厂界四周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点布设见附图3。

⑵监测时间

2025年1月20日。

⑶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AWA6228型号多功能声级计。

监测方法：噪声监测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测量方法。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测量结果

监测点位	昼间dB(A)	标准限值	夜间dB(A)	标准限值
1#厂界东侧外1m处	54	55	43	45
2#厂界南侧外1m处	53	55	42	45
3#厂界西侧外1m处	52	55	40	45
4#厂界北侧外1m处	53	55	41	45
5#厂界东侧外居民	*51*	*55*	*41*	*45*
6#厂界南侧外居民	*50*	*55*	*40*	*45*
7#厂界西南侧外居民	*50*	*55*	*41*	*45*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四周厂界及敏感点处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内声环境质量较好。

四、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为Ⅳ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五、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轻工-94、粮食及饲料加工-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均为Ⅳ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北侧为农田；西侧隔乡路为农田；厂界东侧、南侧为达家沟镇居民。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户数/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	*相对厂界距*	*相对烘干塔*
	X	Y						

						位	离/m	距离/m
1	125.817910131°	44.667019169°	达家沟镇居民	221/67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	东、南	5	20
2	——	——	饮马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西	4900	4885
3	125.817910131°	44.667019169°	厂界外50米（达家沟镇居民）	14/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二、废气

根据《关于部分重点城市新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2019 年 第 1 号），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有组织排放	热风炉	颗粒物	≤200mg/m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及表 4
		SO_2	≤850mg/m³	
		NOx	≤24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	有车间厂房	烟尘	≤5mg/m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颗粒物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

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x)、二氧化硫（SO2)、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N)。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一般行业建设项目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测算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无需编制削减替代方案和提供减量替代污染源。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仅对测算的新增排放量进行审核。在新增污染物排放事中事后管理中，将其纳入排污许可证进行监管。

	本项目新建 1 台生物质热风炉（规格为 4t/h），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该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烟尘：0.004t/a；SO_2：0.071t/a；NOx：0.157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 本工程新建烘干塔的施工期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主要是来自施工扬尘、运输汽车尾气和施工设备废气。工程施工主要影响是扬尘影响。扬尘是建设期的主要大气污染源，主要有风力扬尘和动力扬尘。其中风力扬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动力扬尘主要是建材装卸等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 1、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 环评要求建设方在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采取围挡、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围挡、围护对减少扬尘对环境的污染有明显作用，当风速为 2.5m/s 时可使影响距离缩短 40%。这样可大大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车辆行驶的动力起尘 环评要求施工单位要配备一定数量的洒水车，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未铺筑的临时道路进行洒水处理，以减少扬尘量。本环评还要求对物料运输与使用进行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运输建筑材料和清运施工渣土等建筑垃圾应用专用车辆，加盖蓬布减少洒落。同时，限制车速，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不得带渣出场。同时，在施工过程中禁止焚烧废弃物，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在现场进行混凝土搅拌，减轻施工场地粉尘污染。 综上所述，施工期各类扬尘影响范围一般集中在下风向 100m 范围内，本工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场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二、噪声** 施工期间，噪声及振动主要产生于施工机械的作业，如设备安装及运输工具的交通噪声。施工中常用的施工机械有：振冲碎石桩的打桩机、挖土机、

推土机、压路机、自卸车、运土汽车、以及烘干塔调试时的对空排气、冲管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

本项目施工噪声影响范围内虽无环境敏感点，但项目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设隔声罩、消声器和振动部件进行减震处理，对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维修、养护，并在施工区四周设置围墙用作隔声屏障，采取以上措施后可降低10~15dB（A），同时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在夜间10点到次日早上6点禁止施工，如确因工程施工需要，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批准后方可施工，并告知附近居民，尽量做到施工建设时噪声对影响区公众的不利影响降至最小，另外，施工过程中业主应充分协调好关系，确保不发生环境纠纷。

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随着施工阶段的不同，施工噪声影响也不同，施工结束时，施工噪声也自行结束。

三、废水

施工期主要是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含有较高的悬浮物和少量油污，若直接排入水体，会造成局部区域悬浮物浓度过高；生活污水主要含有氨氮、COD、BOD。施工场地开挖裸露面在雨水的冲刷下形成的地表径流中 SS 浓度很高，若不采取必要的措施，施工废水将对环境造成很大的影响。

针对施工期废水应采取以下措施来控制：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场区现有防渗旱厕；施工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四、固体废物

1、建筑垃圾

本工程进入施工阶段要产生少量的建筑垃圾，主要是一些废弃的砖瓦沙石、水泥以及装修废弃物等，及时将建筑废弃物堆放至指定地点。

2、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清运至指定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水

1、污染物产生量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废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详情见下表。

表 4-1　废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排放源	产生量（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生活废水	14.4	COD BOD_5 SS 氨氮	300 150 180 30	0.0043 0.0022 0.0026 0.0004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未对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做要求。

二、废气

1、污染物产排核算

（1）筛分粉尘

本项目在粮食筛分工序不可避免产生一定量的无组织粉尘排放，粉尘量约为烘干量的0.01‰。本项目年烘干量2000吨，则粉尘的产生量为0.002t/a（0.0042kg/h）。

本项目为防止筛分粉尘外泄，减少粉尘累积，选择密闭性良好的设备，筛分机采用密闭输送，降低落差，设置抑尘罩装置等措施进行处理。抑尘罩处理效率按90%计算，则粉尘的排放量为0.0002t/a，排放速率为0.00042kg/h，到厂界外排放浓度小于1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粮食输送粉尘

本项目运营后粮食在输送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一部分为粮食由货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一部分为粮食筛选后运输至提升机产生的运输粉尘，一部分指的是粮食在输送机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由于粮食由货车运输时均采用苫布覆盖，且粮食含水率较高，筛选后由

铲车运输，故该两种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较小，只要企业在运输中加强规范操作，此过程产生的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粮食输送方式为密闭输送带，故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较小，几乎不会逸散至大气环境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3）燃料运输、储存粉尘

本项目运营后燃料在运输过程、储存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一部分为生物质颗粒由货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一部分为生物质颗粒在场内储存过程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由于燃料生物质颗粒由货车运输及在场内储存时均采用苫布覆盖，故运输过程及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较小，在场内由铲车运输，只要企业在运输中加强规范操作，此过程产生的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烘干粉尘

本项目建成后，年烘干量2000吨，烘干塔烘干玉米过程会从潮口排放水蒸气，会有少量玉米杂质带出，主要污染物为TSP。

项目烘干的玉米杂质很少，约占0.1‰，进入烘干塔内烘干过程随水蒸气带出的粉尘量约占10%，大部分进入干玉米，经计算无组织产生的粉尘量为0.02t/a，产生速率约为0.010kg/h。

本次环评建议企业在对烘干塔排潮气口采用抑尘罩，产生的工艺粉尘经抑尘罩处理完成后随着潮气排出，抑尘罩处理效率按90%计算，则粉尘的排放量为0.002t/a，排放速率为0.0010kg/h，到厂界外排放浓度小于1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热风炉烟气

本项目新建 1 台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玉米烘干，规格为 4t/h，使用生物质燃料 150t/a，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由于热风炉没有行业污染物源强核算技术指南，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源强核算，工业废气

量、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进行源强计算。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产排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 4-2 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它	生物质燃料	层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烟尘	千克/吨-原料	0.5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注：本项目含硫率 0.03%，即：S=0.03。

则本项目热风炉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热风炉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项目		单位	计算结果	达标分析	
烟气	基准烟气量		Nm^3/a	9.43×10^5	-	-
SO_2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m^3	75	-	-
		产生量	t/a	0.071	-	-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3	75	850	达标
		排放量	t/a	**0.071**	-	-
颗粒物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m^3	80.3	-	-
		产生量	t/a	0.076	-	-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3	4.6	200	达标
		排放量	t/a	**0.004**	-	达标
NO_x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m^3	166.7	-	-
		产生量	t/a	0.157	-	-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3	166.7	240	达标
		排放量	t/a	**0.157**	-	-

本项目安装布袋除尘器对热风炉烟气中的烟尘进行处理，除尘效率为 95%。经此处理后，热风炉烟气经 15m 高烟囱排放，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产生、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及产生浓度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粮食筛分	筛分粉尘	0.005t/a	0.0005t/a，0.00042kg/h
粮食输送	粮食输送粉尘	少量	少量
玉米烘干	烘干粉尘	0.02t/a	0.002t/a，0.0010kg/h
热风炉烟气	颗粒物	0.076t/a，80.3mg/m^3	0.004t/a，4.6mg/m^3
	二氧化硫	0.071t/a，75mg/m^3	0.071t/a，75mg/m^3
	氮氧化物	0.157t/a，166.7mg/m^3	0.157t/a，166.7mg/m^3
	烟气黑度	1 级	1 级

2、治理措施

（1）布袋除尘器处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热风炉产生的烟尘进行处理，含尘气流由除尘器下部进入布袋，在通过布袋滤料的空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上部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以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定期排出。布袋除尘器是最古老的除尘方法之一，设备正常工作时，含尘气体由风口进入灰斗，一部分较粗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和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目的。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最小捕集粒径＜0.1μm，由于其效率高、性能稳定、密闭性能好、清灰效果好、维修管理方便、操作简单，而获得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热风炉烟气采用除尘效率为 95%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烟气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要求。

烟筒高度可行性：根据《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要求：烟囱高度不低于 15m，锅炉烟气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3m，因此本项目锅炉烟囱高度 15m 满足标准要求。

（2）烘干塔排潮气口抑尘罩处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抑尘罩是一种将排潮气口局部密闭的罩子。其作用原理为

使粉尘的扩散限制在一个很小的密闭空间内，并通过从罩内排出一定量的空气，使罩内保持一定的负压，让罩外的空气经罩上的孔口或缝隙流入罩内以达到防尘外溢的目的。与其他类型吸尘罩相比，抑尘罩所需风量最小，控制效果最好且不受横向气流干扰。

3、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热风炉排气筒	颗粒物、SO_2、NOx、烟气黑度	125°49′3.80562″	44°40′2.35819″	15	0.5	50℃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对工业炉窑排污单位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要求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一次/半年
	露天（或有顶围墙）	颗粒物	一次/半年
	有车间厂房	颗粒物	一次/半年
	热风炉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次/年
		烟气黑度、氟及其化合物、铅、汞、铍及其化合物、沥青油烟	一次/年

三、噪声

1、声源源强

本项目产生噪声设备主要来自于输送机、鼓风机、引风机等各种机械设备，噪声值在60-90dB（A）之间。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统计见下表。

表 4-7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值（dB（A））*

1	干燥机主机	1	65-75
2	减速机	1	85-90
3	塔风机	6	65-85
4	热风炉	1	60-80
5	鼓风机	1	70-90
6	提升机	1	85-90
7	除渣机	1	70-90
8	燃料输送机	1	85-90

2、噪声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预测计算中考虑主要噪声源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所在厂房围护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根据经验估算，在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隔声罩、厂房隔声等减震措施后，降噪效果一般在 25～35dB(A)间，本项目取 30dB(A)做为实际降噪量。

项目场界噪声达标情况以贡献值进行评价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噪声源强估算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声级	数量/台	治理措施	采取措施后叠加值 dB（A）	位置	距离厂界距离/m
1	干燥机主机	65-75	1	减震垫+建筑隔声	55	室外	东：28 南：57 西：92 北：13
2	减速机	85-90	1	减震垫+建筑隔声	65	烘干塔	东：30 南：55 西：90 北：15
3	塔风机	65-85	6	减震垫+建筑隔声	60	烘干塔	东：30 南：55 西：90 北：15
4	热风炉	60-80	1	减震垫+建筑隔声	70	热风炉房室内	东：30 南：67 西：90 北：3
5	鼓风机	70-90	1	减震垫+建筑隔声	65	热风炉房室内	东：30 南：67 西：90 北：3
6	提升机	85-90	1	减震垫+	70	热风炉房	东：30

				建筑隔声		室内	南：67 西：90 北：3
7	除渣机	70-90	1	减震垫+ 建筑隔声	65	热风炉房 室内	东：30 南：67 西：90 北：3
8	燃料输送机	85-90	1	减震垫+ 建筑隔声	75	热风炉房 室内	东：30 南：67 西：90 北：3

根据拟建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设备噪声源噪声辐射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本项目将室内噪声源划分为点声源。室内噪声影响预测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模式。

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A声级：

$$L_{p1} = L_w \pm 10lg\left(\frac{Q}{4\pi r^2} \pm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记权或倍频带），dB；

r——室内某个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A声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4-11　项目厂界噪声及环境敏感点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预测位置	距离（m）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1	北厂界	15m	54.8	55	45	昼间达标（夜间不
2	东厂界	30m	43.4			

3	*南厂界*	*55m*	*39.4*			*生产）*
4	*西厂界*	*90m*	*35.8*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产噪设备经减振及隔声等措施处理后对边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3、治理措施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环评要求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2）对于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设置产噪设备的建构筑物要选用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在网上了解相关吸声建筑材料，并且购买，操作室采用封闭结构或设隔声操作间，工作人员配备消音设备，以减轻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危害和对环境的影响。

（3）在设计中要做到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使产噪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

（4）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

（5）本项目厂界外东侧、南侧有居民分布，本工程主要产噪声源设置于厂区北侧，远离居民区敏感点，并在厂界设置围墙（高约 2 米），在东侧、南侧厂界围墙内建设库房，以起隔音降噪作用。

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对厂界外声环境以及居民敏感点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表4-12　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声环境	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	Leq（A）	年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热风炉

灰渣、筛分杂质霉变玉米。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按0.5kg/d·人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3t/a；收集于厂区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2、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0.072t/a；暂存于灰棚内，收集后定期外卖。

3、热风炉灰渣

本项目年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约150t，热风炉灰渣产生量约为45t/a；暂存于渣棚内，收集后定期外售。

4、筛分杂质及霉变玉米

本项目筛分杂质（土、秸秆杂物、碎屑等）及霉变玉米产生量约为12t/a；暂存于库房内，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4-13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内容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说明	产生量	处置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990-001-01	/	0.3	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660-001-01	指各种除尘设施收集的工业粉尘，不包括粉煤灰	0.072	暂存于灰棚，定期外售。
	热风炉灰渣	640-001-01	指工业和民用锅炉及其他设备燃烧煤或其他燃料所排出的废渣（灰）	45	
	筛分杂质及霉变玉米	340-001-01	指粮食在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12	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4-14　固体废物自行贮存设施信息一览表

设施名称	灰渣场	设施编号	HZ001

设施类型	自行贮存设施	设施位置	E125°49′2.71450″,N44°40′2.47406″
自行贮存能力	5t	面积（m^2）	50

五、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物质中不存在风险物质。

2、环境风险分析

但由于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本身具有可燃性，在储存过程中会有发生火灾的风险，如储存不当将会发生火灾，因此，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燃料堆场应设在远居民区的位置，尽量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②项目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设防，建设一套完善的消防系统，包括消防通道、应急灯、消防栓及灭火器等。

③应在燃料堆场设置“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禁止携带火种进入燃料储存区域。

因此，预防了堆场燃烧对周边居民造成的影响。

3、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一定的风险，风险度在可接受的范围以内，建设单位需从设备采用至严格安全管理系统的建立、安全部门的审核等方面提出行之有效的方案。为防患于未然，杜绝事故发生，建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的同时，还要在建成投产同时验收落实有关安全管理措施，力求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影响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烘干炉排气筒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要求
	烘干、筛分粉尘	颗粒物	抑尘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燃料输送粉尘	颗粒物	抑尘罩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排入厂区自建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不外排
声环境	干燥机主机	65-75	减震垫+消声器＋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减速机	85-90	减震垫+消声器＋建筑隔声	
	塔风机	65-85	减震垫+消声器＋建筑隔声	
	热风炉	60-80	减震垫+消声器＋建筑隔声	
	鼓风机	70-90	减震垫+消声器＋建筑隔声	
	提升机	85-90	减震垫+消声器＋建筑隔声	
	除渣机	65-75	减震垫+消声器＋建筑隔声	
	燃料输送机	85-90	减震垫+消声器＋建筑隔声	

<table>
<tr><td>固体废物</td><td>生活垃圾、筛分杂质和霉变玉米分类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及灰渣暂存于渣棚，定期外售。</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本工程的固体废物堆放场所、燃料堆场及灰渣堆场，应对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漏处理，防渗漏措施如下：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其地面须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隙；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确保固体废物及燃料堆放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本项目存在一定的风险，风险度在可接受的范围以内，建设单位需从设备采用至严格安全管理系统的建立、安全部门的审核等方面提出行之有效的方案。为防患于未然，杜绝事故发生，建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的同时，还要在建成投产同时验收落实有关安全管理措施，力求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影响危害程度降至最低。</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1、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定期、定时检查环保设施，需经常维护、保养，减少事故隐患，加强操作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
3、环保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table>
<tr><td colspan="4">表 5-1 环保投资明细表</td></tr>
<tr><td>序号</td><td>项目</td><td>措施</td><td>投资（万元）</td></tr>
<tr><td rowspan="2">1</td><td>热风炉烟气</td><td>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td><td>11</td></tr>
<tr><td>无组织防控措施</td><td>抑尘罩、苫布遮盖</td><td>2</td></tr>
<tr><td>2</td><td>噪声</td><td>隔声墙、隔声门窗等消音、减震措施</td><td>3</td></tr>
<tr><td>3</td><td>固体废物</td><td>垃圾箱、地面硬化及防渗等</td><td>3</td></tr>
<tr><td>4</td><td>生活污水</td><td>防渗旱厕</td><td>1</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20</td></tr>
</table></td></tr>
</table>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针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均采取严格有效的防治措施，能够达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的要求，其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选址合理，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热风炉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	/	/	0.004t/a 0.071t/a 0.157t/a		0.004t/a 0.071t/a 0.157t/a	+0.004t/a +0.071t/a +0.157t/a
	烘干粉尘		/	/	/	0.002t/a		0.002t/a	+0.002t/a
	筛分粉尘		/	/	/	0.0002t/a		0.0002t/a	+0.0002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14.4t/a		14.4t/a	+14.4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3t/a		0.3t/a	+0.3t/a
	筛分杂质及霉变玉米		/	/	/	12t/a		12t/a	+12t/a
	布袋除尘器粉尘		/	/	/	0.072t/a		0.072t/a	+0.072t/a
	灰渣		/	/	/	45t/a		45t/a	+4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备案表　　编号：

德惠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惠达粮米有限公司玉米烘干塔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德惠市达家沟镇仲达街				
建设单位	吉林省惠达粮米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200	
占地面积（m^2）	2000		建筑面积（m^2）	600	
法人代表	王[redacted]	身份证号	22018[redacted]612		
联系人	李[redacted]	联系电话	1[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776585763Y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项目基本情况	新建 1 台 4t/h 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玉米烘干，玉米烘干量约 2000 吨/年，锅炉燃料均为成型生物质燃料。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环评单位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晓丽	是否提交环评大纲或工作方案	否	环评报告审查形式	□会议审查 □直接审查
其他事项：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2025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一式 2 份：分送环保局、环评单位各一份。

2、环评单位需将此备案表附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后。

3、环保局在受理环评文件时，审核环境数据监测或认证单位与本备案表是否一致。

报告编号：LKJC2025EW0120001

160700340231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吉林省惠达粮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吉林省惠达粮米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环境空气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报告无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报告无加盖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4.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5. 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无效；
6.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完整复印者除外）；
7. 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8.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可于报告收到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超过 15 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
9. 本报告不作为仲裁、诉讼、产品鉴定等依据。

检测单位名称：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碧街 999 号

联系电话：0431-84888288　　传　　真：0431-82774000

邮政编码：130117

一、前言

受吉林省惠达粮米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根据国家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有关要求，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26 日对吉林省惠达粮米有限公司附近的环境空气行了采样监测。

二、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表 1 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地址	受检单位	受检单位地址
吉林省惠达粮米有限公司	德惠市达家沟镇仲达街	吉林省惠达粮米有限公司	德惠市达家沟镇仲达街

三、检测项目、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

本项目检测项目的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见表 2。

表 2 检测点位、因子、频次、日期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共 7 天	2025 年 01 月 20 日~26 日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 次/天、日均值，共 7 天	
	项目所在地东北 1.5km 处（郝家沟）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共 7 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 次/天、日均值，共 7 天	

四、检测方法

表 3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五、检测仪器

CP114 电子天平（仪器编号：LKYQ-072）、KE-6E 大气采样器、UV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仪器编号：LKYQ-091）、TQ-1000 双路大气采样器）。

六、检测结果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	2025 年 01 月 20 日	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日均值	93
			二氧化硫	mg/m³	2:00	0.030
				mg/m³	8:00	0.022
				mg/m³	14:00	0.028
				mg/m³	20:00	0.030
				mg/m³	日均值	0.028
			氮氧化物	mg/m³	2:00	0.039
				mg/m³	8:00	0.039
				mg/m³	14:00	0.031
				mg/m³	20:00	0.031
				mg/m³	日均值	0.035
		项目所在地东北 1.5km 处（郝家沟）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日均值	99
			二氧化硫	mg/m³	2:00	0.025
				mg/m³	8:00	0.023
				mg/m³	14:00	0.025
				mg/m³	20:00	0.027
				mg/m³	日均值	0.025
			氮氧化物	mg/m³	2:00	0.037
				mg/m³	8:00	0.035
				mg/m³	14:00	0.039
				mg/m³	20:00	0.037
				mg/m³	日均值	0.037
	2025 年 01 月 21 日	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日均值	97
			二氧化硫	mg/m³	2:00	0.028
				mg/m³	8:00	0.030
				mg/m³	14:00	0.028
				mg/m³	20:00	0.024
				mg/m³	日均值	0.028
			氮氧化物	mg/m³	2:00	0.035
				mg/m³	8:00	0.033
				mg/m³	14:00	0.038
				mg/m³	20:00	93
				mg/m³	日均值	0.030

续上表

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	2025 年 01 月 21 日	项目所在地东北 1.5km 处（郝家沟）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日均值	88
			二氧化硫	mg/m³	2:00	0.028
				mg/m³	8:00	0.026
				mg/m³	14:00	0.022
				mg/m³	20:00	0.024
				mg/m³	日均值	0.025
			氮氧化物	mg/m³	2:00	0.034
				mg/m³	8:00	0.034
				mg/m³	14:00	0.034
				mg/m³	20:00	0.039
				mg/m³	日均值	0.035
	2025 年 01 月 22 日	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日均值	83
			二氧化硫	mg/m³	2:00	0.026
				mg/m³	8:00	0.026
				mg/m³	14:00	0.025
				mg/m³	20:00	0.024
				mg/m³	日均值	0.025
			氮氧化物	mg/m³	2:00	0.031
				mg/m³	8:00	0.036
				mg/m³	14:00	0.039
				mg/m³	20:00	0.032
				mg/m³	日均值	0.035
		项目所在地东北 1.5km 处（郝家沟）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日均值	83
			二氧化硫	mg/m³	2:00	0.030
				mg/m³	8:00	0.024
				mg/m³	14:00	0.025
				mg/m³	20:00	0.028
				mg/m³	日均值	0.027
			氮氧化物	mg/m³	2:00	0.030
				mg/m³	8:00	0.031
				mg/m³	14:00	0.030
				mg/m³	20:00	88
				mg/m³	日均值	0.028

续上表

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	2025 年 01 月 23 日	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日均值	97
			二氧化硫	mg/m³	2:00	0.024
				mg/m³	8:00	0.030
				mg/m³	14:00	0.022
				mg/m³	20:00	0.022
				mg/m³	日均值	0.025
			氮氧化物	mg/m³	2:00	0.035
				mg/m³	8:00	0.032
				mg/m³	14:00	0.031
				mg/m³	20:00	0.034
				mg/m³	日均值	0.033
		项目所在地东北 1.5km 处（郝家沟）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日均值	83
			二氧化硫	mg/m³	2:00	0.027
				mg/m³	8:00	0.022
				mg/m³	14:00	0.029
				mg/m³	20:00	0.030
				mg/m³	日均值	0.027
			氮氧化物	mg/m³	2:00	0.037
				mg/m³	8:00	0.032
				mg/m³	14:00	0.035
				mg/m³	20:00	0.030
				mg/m³	日均值	0.034
	2025 年 01 月 24 日	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日均值	85
			二氧化硫	mg/m³	2:00	0.030
				mg/m³	8:00	0.029
				mg/m³	14:00	0.027
				mg/m³	20:00	0.027
				mg/m³	日均值	0.028
			氮氧化物	mg/m³	2:00	0.032
				mg/m³	8:00	0.035
				mg/m³	14:00	0.038
				mg/m³	20:00	97
				mg/m³	日均值	0.024

续上表

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	2025 年 01 月 24 日	项目所在地东北 1.5km 处（郝家沟）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日均值	88
			二氧化硫	mg/m³	2:00	0.027
				mg/m³	8:00	0.027
				mg/m³	14:00	0.030
				mg/m³	20:00	0.028
				mg/m³	日均值	0.028
			氮氧化物	mg/m³	2:00	0.030
				mg/m³	8:00	0.031
				mg/m³	14:00	0.038
				mg/m³	20:00	0.033
				mg/m³	日均值	0.033
	2025 年 01 月 25 日	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日均值	92
			二氧化硫	mg/m³	2:00	0.027
				mg/m³	8:00	0.028
				mg/m³	14:00	0.030
				mg/m³	20:00	0.027
				mg/m³	日均值	0.028
			氮氧化物	mg/m³	2:00	0.032
				mg/m³	8:00	0.035
				mg/m³	14:00	0.031
				mg/m³	20:00	0.038
				mg/m³	日均值	0.034
		项目所在地东北 1.5km 处（郝家沟）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日均值	88
			二氧化硫	mg/m³	2:00	0.029
				mg/m³	8:00	0.029
				mg/m³	14:00	0.026
				mg/m³	20:00	0.028
				mg/m³	日均值	0.028
			氮氧化物	mg/m³	2:00	0.035
				mg/m³	8:00	0.034
				mg/m³	14:00	0.030
				mg/m³	20:00	88
				mg/m³	日均值	0.027

续上表

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	2025 年 01 月 26 日	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日均值	97
			二氧化硫	mg/m³	2:00	0.024
				mg/m³	8:00	0.022
				mg/m³	14:00	0.024
				mg/m³	20:00	0.024
				mg/m³	日均值	0.024
			氮氧化物	mg/m³	2:00	0.039
				mg/m³	8:00	0.038
				mg/m³	14:00	0.037
				mg/m³	20:00	0.038
				mg/m³	日均值	0.038
		项目所在地东北 1.5km 处（郝家沟）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日均值	88
			二氧化硫	mg/m³	2:00	0.024
				mg/m³	8:00	0.023
				mg/m³	14:00	0.030
				mg/m³	20:00	0.023
				mg/m³	日均值	0.025
			氮氧化物	mg/m³	2:00	0.035
				mg/m³	8:00	0.034
				mg/m³	14:00	0.039
				mg/m³	20:00	0.034
				mg/m³	日均值	0.036

（以下空白）

编制人：殷伟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5 年 02 月 06 日　　检测专用章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LKJC2025EW0120002

160700340231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吉林省惠达粮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吉林省惠达粮米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噪声

吉 林 省 绿 科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报告无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报告无加盖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4.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5. 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无效；
6.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完整复印者除外）；
7. 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8.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可于报告收到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超过 15 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
9. 本报告不作为仲裁、诉讼、产品鉴定等依据。

检测单位名称：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碧街 999 号

联系电话：0431-84888288　　传　　真：0431-82774000

邮政编码：130117

一、前言

受吉林省惠达粮米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根据国家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有关要求，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21 日对吉林省惠达粮米有限公司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二、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表 1 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地址	受检单位	受检单位地址
吉林省惠达粮米有限公司	德惠市达家沟镇仲达街	吉林省惠达粮米有限公司	德惠市达家沟镇仲达街

三、检测项目、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

本项目检测项目的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见表 2。

表 2 检测点位、因子、频次、日期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
噪声	厂界西侧 1m 处	噪声	1 次/天，昼夜各一次，2 天	2025 年 01 月 20 日-21 日
	厂界南侧 1m 处			
	厂界东侧 1m 处			
	厂界北侧 1m 处			

四、检测方法

表 3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五、检测仪器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仪器编号：LKYQ-026）、AWA6221A 型声校准器（仪器编号：LKYQ-027）。

六、检测结果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类别	监测点位	测量日期	检测结果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噪声	厂界西侧 1m 处	2025 年 01 月 20 日	52	43
	厂界南侧 1m 处		53	43
	厂界东侧 1m 处		51	41
	厂界北侧 1m 处		52	42
	厂界西侧 1m 处	2025 年 01 月 21 日	53	43
	厂界南侧 1m 处		53	42
	厂界东侧 1m 处		51	41
	厂界北侧 1m 处		51	41

（以下空白）

编制人：殷伟强　　审核人：刘恒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5 年 02 月 06 日　　检测专用章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 年 8月8 日

项目名称	吉林省惠达粮米有限公司玉米烘干塔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杨[redacted]
身份证号	22018[redacted]421X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8[redacted]
经常居住地址	达家沟镇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15 年 8 月 8 日

项目名称	吉林省惠达粮米有限公司玉米烘干塔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年[redacted]
身份证号	2201[redacted]24226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76[redacted]65
经常居住地址	达嘎洞塘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同义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 年 8月8 日

项目名称	吉林省惠达粮米有限公司玉米烘干塔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李[redacted]
身份证号	2201[redacted]211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redacted]
经常居住地址	达家沟镇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

项目名称	吉林省惠达粮米有限公司玉米烘干塔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程[redacted]
身份证号	2201[redacted]34218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9[redacted]
经常居住地址	述家询填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

项目名称	吉林省惠达粮米有限公司玉米烘干塔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朱
姓　名	程
身份证号	22 4267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
经常居住地址	达家沟填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

项目名称	吉林省惠达粮米有限公司玉米烘干塔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南[redacted]
身份证号	2201[redacted]21X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redacted]5
经常居住地址	达家沟镇七[illegible]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

项目名称	吉林省惠达粮米有限公司玉米烘干塔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朱[redacted]
身份证号	22[redacted]215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redacted]
经常居住地址	迁安沟镇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

项目名称	吉林省惠达粮米有限公司玉米烘干塔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redacted]
身份证号	22[redacted]552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redacted]
经常居住地址	北京海淀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吉林省惠达粮米有限公司玉米烘干塔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书

我单位委托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惠达粮米有限公司玉米烘干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认真审核，我单位认可该环评文件中的工程内容及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均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特此确认。

单位（盖章）：吉林省惠达粮米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吉林省惠达粮米有限公司玉米烘干塔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2016年上半年全省环评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企业周边环境和本项目的作业方式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直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吉林省惠达粮米有限公司玉米烘干塔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达家沟镇仲达街，项目厂界北侧为农田；西侧隔乡路为农田；厂界东侧、南侧为达家沟镇居民。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2000m^2，建设热风炉房一栋、烘干塔一座，项目建成后，年烘干玉米量2000t，湿玉米及干玉米不在厂区内贮存。

本项目施工期经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没有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肥料。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烘干粉尘、运输、存储粉尘及热风炉产生的燃烧烟气等，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治理，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各类噪声经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同时针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均拟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要求，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项目综合效益良好，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细化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明确各敏感保护目标距烘干塔之间距离；核准项目用地性质（附证明材料），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2、补充分析企业现状概况及实际建设内容，补充说明本项目与现有稻米加工车间等的关系；核实特征因子监测数据，补充厂界 50m 内敏感点的监测数据。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设备生产能力，核准粮食烘干前后含水率，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细化检验工艺过程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工作制度，一般情况下，烘干塔需要连续运行。

4、细化粮食烘干粉尘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细化抑尘罩设置情况，明确其除尘机理，复核除尘效率；细化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达标排放分析内容。

5、复核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及源强（特别是烘干塔噪声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结合新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补充固体废物代码，细化固体废物储存情况。

7、鉴于本项目距敏感保护目标较近，项目建设对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大，建议补充距项目较近处居民公众参与意见。

8、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查询分析结果；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复核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9、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长签字：王晓东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惠达粮米有限公司玉米烘干塔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惠达粮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宋晓丽

评审考核人：王晓东

职务/职称：研究员

所在单位：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吉林省惠达粮米有限公司玉米烘干塔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复核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细化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明确各敏感保护目标距烘干塔之间距离；核准项目用地性质（附证明材料），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设备生产能力，核准粮食烘干前后含水率，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细化检验工艺过程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工作制度，一般情况下，烘干塔需要连续运行。

3、细化粮食烘干粉尘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细化抑尘罩设置情况，明确其除尘机理，复核除尘效率；细化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达标排放分析内容。

4、复核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及源强（特别是烘干塔噪声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结合新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补充固体废物代码，细化固体废物储存情况。

6、鉴于本项目距敏感保护目标较近，项目建设对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大，建议补充距项目较近处居民公众参与意见。

7、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专家签字：王晓丹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惠达粮米有限公司玉米烘干塔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惠达粮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宋晓丽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正高

所在单位：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5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2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2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规划和“三线一单”要求，在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下，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可以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环评文件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鉴于本项目选址临近居民点环境较为敏感，其扬尘及噪声等污染因子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可控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可行性。

该报告编制基本符合指南要求，编制较为规范，区域现状描述基本符合实际，工程分析基本清晰，预测结果及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明确选址用地性质，分析规划的符合性，补充用地手续；核实声环境功能区划。地理坐标保留 3 位小数。更新为《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附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查询分析结果。

2、核实工程组成与构建筑物内容；补充设备能力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分析内容。补充分析企业现状概况及实际建设内容，补充说明本项目与现有稻米加工车间等的关系（是租用？还是在原基础上扩建？）。

3、根据实际施工内容，补充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补充生物质燃料成分（收到基），考虑热风炉效率，复核燃料消耗量。

4、明确生活污水最终去向。补充燃料灰渣等储运工程，核实固废类别，明确去向。

5、补充控制单元监测数据及达标情况结论；核实特征因子监测数据（SO2?评价标准是导则？），补充厂界 50m 内敏感点的监测数据；按照小时最大燃料使用量及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进行污染物排放计算并进行分析。

6、补充原料、燃料及灰渣等储存、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可能的产污影响并提出进一步减轻影响的防治措施。

7、核实筛分等工艺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补充烘干塔排潮气口采用抑尘罩的具体建设方案及抑尘率达90%的可行性。核实噪声源强，根据声源空间位置及发声持续时间，明确厂界最大贡献值及位置，核实厂界及敏感目标的影响分析（源强没有依据，有些是室外声源哪里来的建筑隔声？）。

8、核实灰渣去向。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核实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9、细化附图附件，补充土地支撑文件，厂区平面布置图要给出比例尺图例等信息，补充保护目标分布图？附图2中的村屯名称与标注的不一致。P26本项目施工噪声影响范围内虽无环境敏感点？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分析。

专家签字：

2025年2月21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惠达粮米有限公司玉米烘干塔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惠达粮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宋晓丽

评审考核人：蔡宁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7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鉴于该项目距离周边村屯较近且高噪声设备较多，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修改补充后）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应急和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不对周边居民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环评文件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阐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符合相关环评导则要求。

三、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 号）已经由《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更新替代。

2、鉴于该项目距离周边居民村屯较近，细化厂区平面布局，细化距离村屯较近的噪声源和大气污染源，细化噪声达标距离和与村屯居民住宅较近一侧的污染防治措施，明确隔声墙的高度和隔声窗的安装位置。明确夜间不生产的可行性分析。

3、鉴于输送带等无法封闭的设备应细化粉尘和稻壳等无法收集的颗粒物对周边居民的不利影响分析内容，建议增设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4、进一步细化除尘灰等废物收集、暂存和转运过程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规范附图（用行政区划图作为地理位置图的底图）附件。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图 1:项目位置图

附图 2:大气监测点位及周边敏感点图

附图 3：周边情况及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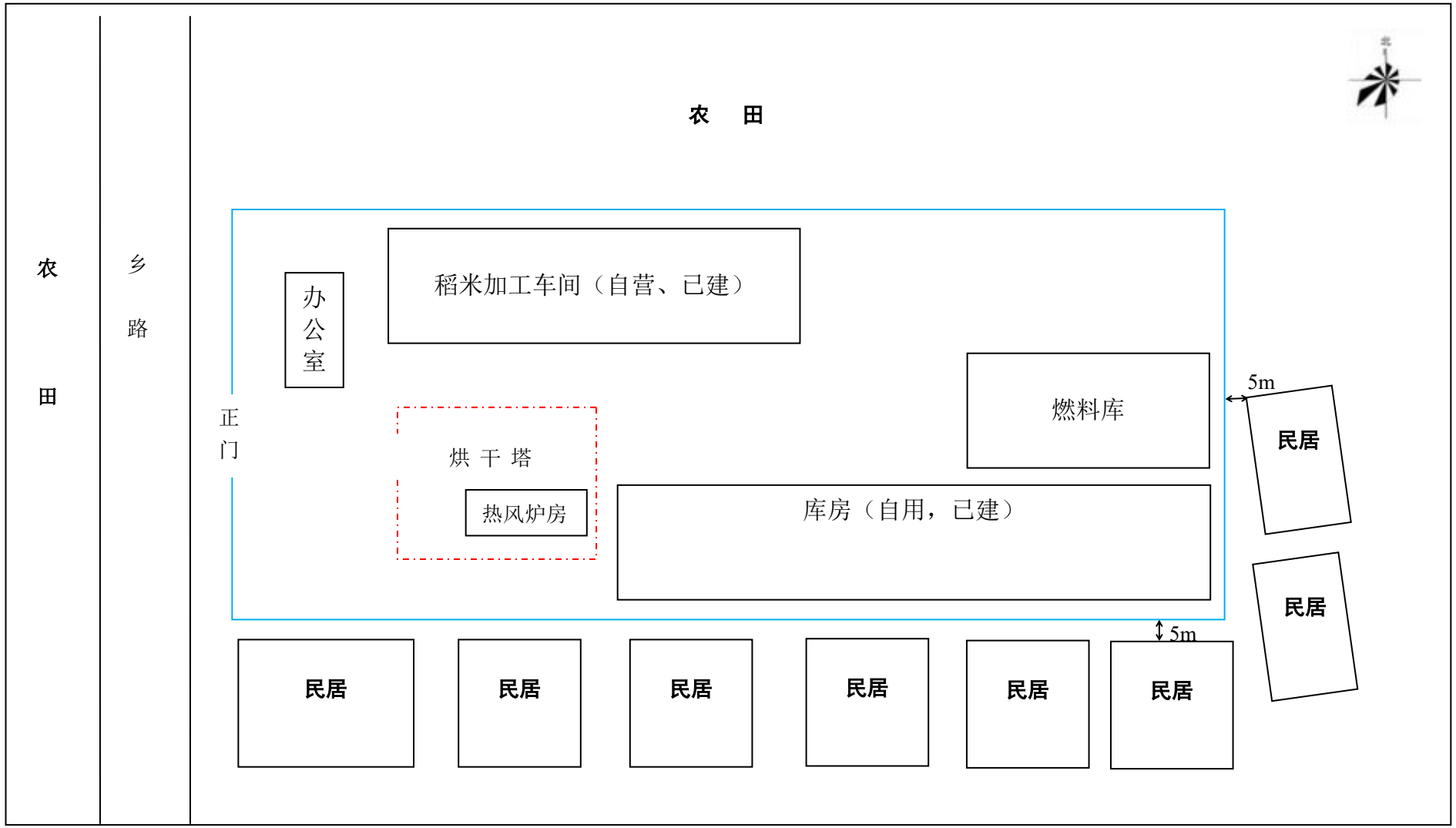
农 田
农 田
乡 路
农 田
正 门
办 公 室
稻米加工车间（自营、已建）
烘 干 塔
热风炉房
燃料库
库房（自用，已建）
5m
民居
民居
5m
民居
民居
民居
民居
民居
民居

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

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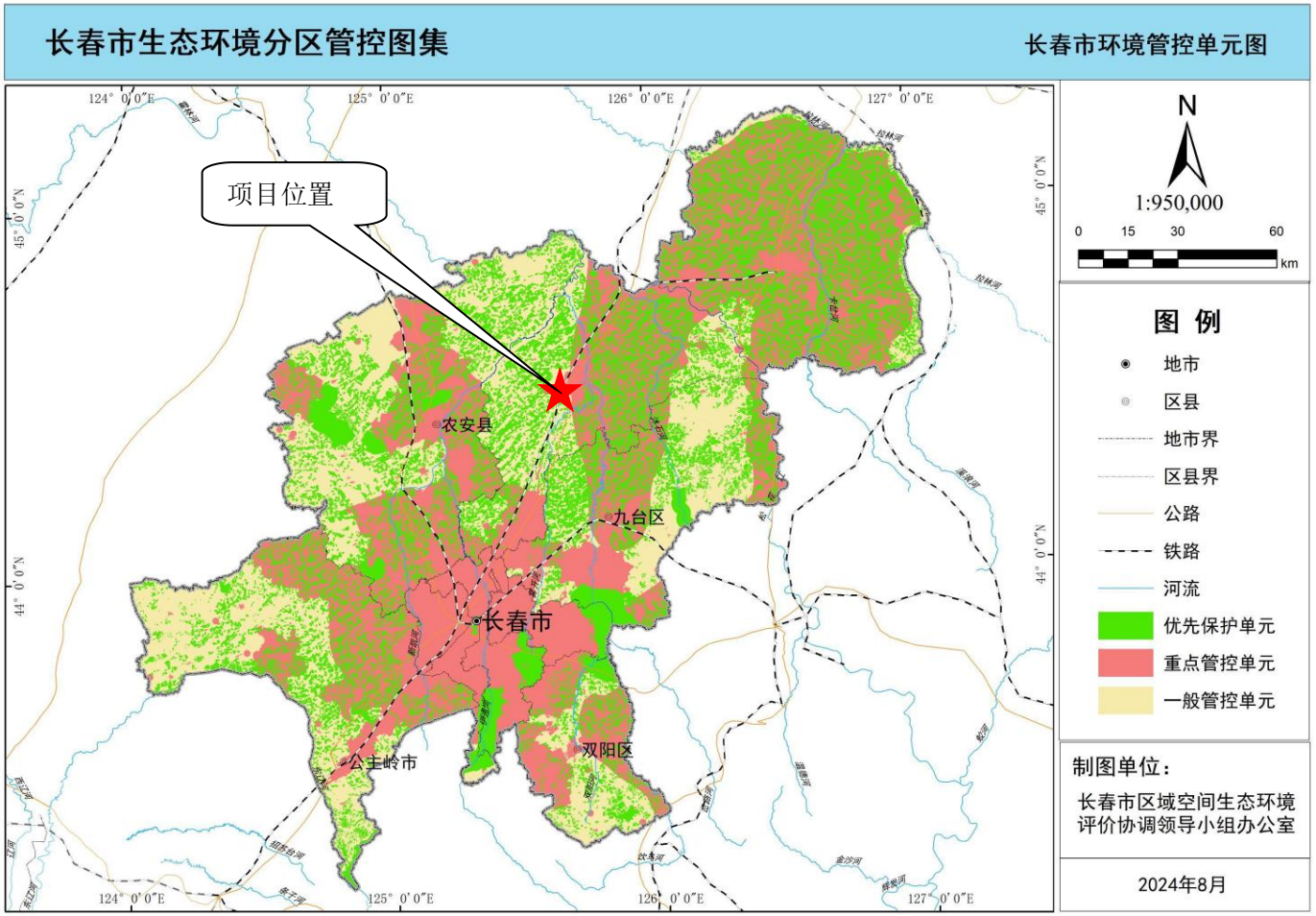

附图 5 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落位图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查询分析结果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吉林省惠达粮米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redacted]	项目经办人（签字）：	[redacted]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吉林省惠达粮米有限公司玉米烘干塔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热风炉房一栋、烘干塔一座，项目建成后，年烘干玉米量2000t。				
	项目代码[1]	/									
	建设地点	吉林省德惠市达家沟镇仲达街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4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预计投产时间	2025年5月				
	建设性质	新 建（迁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A0514农产品初加工活动；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5.817461	纬度	44.66723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所占比例（%）	10.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吉林省惠达粮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redacted]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7352243072202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83776585763Y		技术负责人	[redacted]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宋晓丽		联系电话	0431-86710311
	通讯地址	吉林省德惠市达家沟镇仲达街		联系电话	1[redacted]789		通讯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2641号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总体工程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总体工程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总体工程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排放方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 不排放
		COD								○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氨氮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0.157			0.157	0.157	/
		氮氧化物			0.071			0.071	0.071	/
		颗粒物			0.004			0.004	0.004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